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總贓字第1080900271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4年度大型保字第9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招領物品詳附件清冊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178。本案承辦人：廖元鉅書記官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陳宏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，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09/26~108/09/26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09/25

頁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4年大型保字第98號	105000514	1	洗衣機	1個		發還 具領	彭美英	新竹縣竹北市	